

浙江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 2023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按照《浙江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浙理工教【2015】50 号）和《关于遴选推荐 2023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浙理工教【2022】15 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推免生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做到有利于深化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有利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形成良好学习氛围，有利于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推免生工作方案、审定推免生名单等事项，名单如下：

组长：张先明

副组长：杨叶锋

组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秀华 王 駒 刘向东 江国华 仰 滢 张 权

张 明 陈光良 陈世昌 周照东 金达莱 陆潇晓

姚玉元 童再再 董余兵

联系人：曹晨云、魏厚钱、易丽丽

三、推荐类别

推免生分为普通推免生和专项推免生，其中专项推免生指推免生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

四、推荐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推荐人员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辅修专业、四年制高等职业教育试点专业和独立学院学生。

2.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违法违规记录。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相应的创新能力、专业能力。

4. 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

(二) 资格条件

1. 普通推免生

(1) 外语要求

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6 分。

(2) 综合测评分和平均学分绩点

前三学年的综合测评分和平均学分绩点均列专业前 15%。

2. 专项推免生

推免生辅导员条件要求如下：

(1) 外语要求

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6 分。

(2) 综合测评分或平均学分绩点列本专业前 1/3;

(3) 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

(4) 学习期间表现突出, 热爱学生工作, 工作能力强, 担任班长、团支书或校(院)主要学生干部的时间不少于两年。具备以上条件并获得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及以上奖励者可优先推荐。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条件要求如下:

申请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的, 除符合基本条件以及“推免生辅导员”条件第(1)、(3)条款外, 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综合测评分或平均学分绩点列本专业前 50%;

(2) 热心扶贫支教事业, 志愿到贫困地区服务; 具有志愿服务经历, 在大学期间参加过各级各类志愿活动和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成绩突出;

(3) 学习期间表现突出, 担任过校、院主要学生干部的时间不少于一年。具备上述条件并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等奖励者可优先推荐;

(4) 能到艰苦地区工作。

3. 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

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申请推免生, 必须满足的条件有: 以上规定的基本条件; 综合测评分或平均学分绩点列本专业前 50%; 外语要求达到普通推免生外语要求;

3 名（含）以上本校相关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学校认定的全国性、国际性大学生主要学科竞赛中获奖（二等奖（含）以上取前三名，三等奖取第一），学科竞赛项目以教务处最新公布的为准。

（2）本专业领域，学生本科阶段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校规定的一级 A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EI（核心版）期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4. 体育特长生或艺术特长生申请推免生，须综合测评分或平均分绩点列本专业前 50%，外语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最低要求。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校期间曾参加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和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2）在校期间代表学校在省级以上的重大比赛中达到国际健将、运动健将等级或破全国纪录。

（3）在校期间代表学校参加比赛，成绩达到一级运动员标准（如为篮球比赛，须为篮球队绝对主力队员），并获得全国比赛前六名（分区赛、分站赛除外）或省运会、省大学生运动会、省大学生锦标赛第一名。

（4）在校学习期间代表学校参加教育部举办的艺术类比赛并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参加浙江省教育厅举办的艺术类比赛获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如为团队参赛，须为主要成员）。

(三)做出特殊贡献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也可根据推免生工作有关条件，申请并提出相关证明材料交学院审核，由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

五、推免生工作程序

(一)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部署学院推免生工作。

(二)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自行申请，填写《浙江理工大学推免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供佐证材料。

(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本人志愿、总评分和专业排名，从高到低按1:1的比例择优推荐，并将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及其基本情况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直接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并由后者进行调查处理。

(四)公示结束无异议，学院将《推免生候选人名单汇总表》、《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学校，“推免生辅导员”和“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相关材料报学生处和校团委，在全校范围内统一进行遴选推荐。

六、有关管理规定

(一)发现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取消推免生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者”。
- 3.未能按时毕业，或未能按时取得学位者。
- 4.已被接收单位录取，再报名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者。

5. 申请出国者。

6. 经查实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学院一旦发现有上述情况，立即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核实处理，并将此不诚信记录放入其档案中。

(二) “推免生辅导员”的管理按《浙江理工大学关于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的若干规定》(浙理工学(2012)8 号) 执行。

(三)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的管理按《浙江理工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招募管理实施办法》(浙理工学(2013)17 号)文件精神执行。

七、本办法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计分办法

附件

浙江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 遴选计分办法

总评分由平均学分绩点和学科竞赛、创新实践、科研成果及学生工作等情况获得的奖励分值按一定比例组成；专业基本学制为四年，平均学分绩点按前三学年统计。具体计算方法分别为：

总评分 = 前三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 × 80% + 奖励分 × 20%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和奖励分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1、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

Σ （前三学年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学分）

前三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igma(\text{前三学年课程学分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igma \text{前三学年所学课程学分}}$

Σ 前三学年所学课程学分

① 前三学年所学课程学分指申请人前三学年内完成计划内课程学分之和；

② 所有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

③ “2+2”、“民转公”学生前两年成绩按我校该专业平均成绩计算；

④ 公派出国(境)交流学生在国(境)外取得的学分绩点乘系数 1.1；

⑤ 前三(四)学年最后一学期申请缓考的学生，该生缓考课程不计入其学分绩点计算；在最后一学期暑假期间进行的实践课程的成绩，如未在申请推免生当年 8 月 31 日前录入的，该课程不计入学分绩点计算。

⑥ 奖励分累计不超过 5 分，超过者以 5 分计。

2、奖励分量化计算办法

奖励分量化计算方法按照下表进行累加计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说明
1	学科竞赛	国际级	特等奖计 5 分、一等奖（金奖）计 4.5 分、二等奖（银奖）计 4 分、三等奖（铜奖）计 3 分	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的,按就高原则只统计一次。
		国家级	特等奖计 5 分、一等奖（金奖）计 4.5 分、二等奖（银奖）计 4 分、三等奖（铜奖）计 3 分	
		省部级	特等奖计 4.5 分、一等奖计 4 分、二等奖计 2.5 分、三等奖计 1.5 分	
2	课外科研	国家级	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资助计 3 分	项目以批文为准,并需按期结题。若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资助的,按就高原则只统计一次。
		省部级	获批省部级科研项目资助计 2 分	
3	论文专利	论文	发表 SCI 学术论文 1 篇计 5 分	SCI、EI（核心版）论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论文内容应与所学专业相关。
			在一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计 4 分	
			EI（核心版）收录的期刊论文 1 篇计 3 分	
			在二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计 1 分	
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计 5 分	限计 5 项。专利、软件内容应与所学专业相关。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计 1 分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计 0.25 分			
	软件著作权计 0.5 分			
4	学生工作	国家级	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团干、全国优秀共青团员 5 分	同一年份获得同一荣誉最高项,且不累加。不同年份再次获得同一荣誉,按照 0.7、0.5 的系数折算。
		省级	三好学生、省十佳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 2.5 分	

5	体育特长	荣誉	国际竞赛	参加过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和世界大学生运动会者 3 分	
			省级以上竞赛	代表学校在省级以上的重大比赛中达到国际健将、运动健将等级或破全国纪录者 2.5 分； 代表学校参加比赛的成绩达到一级运动员等级标准(如为篮球队,须为绝对主力队员),并获得全国比赛前六名(分区赛、分站赛除外)或省运会、省大学生运动会、省大学生锦标赛第一名者 2 分	
6	艺术特长	荣誉	国家级	参加教育部的艺术类比赛并获奖,特等奖计 5 分、一等奖(金奖)计 4 分、二等奖(银奖)计 3 分、三等奖(铜奖)计 2 分	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的,按就高原原则只统计一次。
			省级	参加浙江省教育厅举办的艺术类比赛并获奖,特等奖计 4 分、一等奖计 3 分、二等奖计 2 分、三等奖计 1 分	

注:

① 学科竞赛、论文发表和专利等奖励分计算时,按照科研计分办法,团队项目若成员排序有先后,按以下系数折算:排名第一 1.0,排名第二 0.5,排名第三 0.3,排名第四 0.2,排名第五起均为 0.1;例如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分值为 4 分,若有 5 人参加,该学生排名第一,同时排名有先后,该学生的奖励分值为: $4 \times 1 / (1 + 0.5 + 0.3 + 0.2 + 0.1)$,若学生排名第二,该学生的奖励分值为 $4 \times 0.5 / (1 + 0.5 + 0.3 + 0.2 + 0.1)$;若排名不分先后,奖励分值为: 分值/成员人数。

② 论文以发表为准,若 SCI 论文以收录为准。

③ 期刊分级以《浙江理工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目录》(最新版)为准。

④ 所有奖励、荣誉的统计时间最迟为申请当年的8月31日。

⑤ 学科竞赛项目以教务处最新公布的为准。

3、本办法由浙江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负责解释。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